



中汇观点

浅析奥运会相关“税”事

万众瞩目的北京冬奥会已经进入倒计时阶段，人们也纷纷关注冬奥会相关的税收政策。对此，以冬奥会为例，我们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布的公告，可以肯定的认为：我国奥运会税收政策对成功举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对支持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促进作用。下面我们采取问答形式简要分析其中涉及的优惠政策：

一、对于奥运健儿们，其中“税”事如下：

问题 1：运动员荣获奖牌、奖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以，运动员荣获奖牌、奖金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2：运动员接受省级以下政府发放的奖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3 号）规定：“个人因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而从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不论其奖金来源于何处，均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应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所以，运动员接受省级以下政府发放的奖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3：运动员获奖后，通过广告代言方式取得的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表演、广告……。”

所以，运动员接受广告代言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于除奥运健儿的其它方，其中“税”事如下：

问题 1：广告赞助是企业参与大型体育赛事最常见的方式之一。那么，企业的这些广告赞助费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吗？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款规定：“赞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所谓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企业不能将各种赞助支出作为公益性捐赠在税前扣除。

所以，企业参加体育赛事提供的广告赞助，需区分广告性赞助支出和非广告性赞助支出。广告性赞助支出可以按一定比例在税前扣除，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问题 2：赞助商如果免费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的服务，还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 |
|-----------|------|
| IPO 与资本市场 | 审计 |
| 税务 | 评估 |
| 工程 | 风险咨询 |
| 人力资源咨询 | 培训 |

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第一条规定：“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所以，赞助商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相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费向其提供与之不相关的服务照征增值税。

问题3：比赛时发令员用的发令枪的消耗物需要缴纳消费税吗？

政策依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3号）第六条规定：“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按“鞭炮、焰火”税目征收。”

所以，发令枪的消耗品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问题4：冬奥组委会新购置的车辆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吗？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第一条第十款规定：“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所以，对于北京冬奥组委会新购置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问题5：冬奥会体育馆及其配套设施占用耕地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吗？

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第一条第十五款规定：“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所以，冬奥会体育馆及其配套设施占用耕地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三、现将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简单整理如下：

1. 试析《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92号》原文：

| | | 优惠对象 | 优惠主体 |
|--|-----------------------------|---|---|
| 免征企业所得税 | | 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注：不包括居民企业） |
| 免征增值税 | | 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 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 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 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 官方计时公司 |
|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 根据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 | 国际赞助计划 全球供应计划 全球特许计划 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分包商 |
| 免税收入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在2022.12.31前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 | 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 根据协议出售货物或服务 |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 |
| 采购支出对应进项税额可以申请退还 | 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 发票注明税额 | 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 |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
| 免征印花税 | | 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 | 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 |
| 需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 | 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注：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90%的价格估价征税） 例外情形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无偿捐赠 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 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 |

| | | | | |
|-------------|--|--------------------------------|-----------------------------------|-----------------------------|
| 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 | 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 |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 |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临时来华 |
| | | 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 | |
| 其他情形 | 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 | | |
| | 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 | | |
| |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2019.11.11)起执行 | | | |

2. 试整理《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税目税率表:

| 货物或服务 | | 税目 | 税率 | |
|---|------------------------------------|-------------|--------|----|
|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 | 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 6% | |
| 广告服务 | |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 6% | |
| 电力 | | 货物*有形动产 | 13% | |
| 通信服务 | | 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 6% | |
| | | 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 | 9% | |
|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 | 现代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 9% | |
| 办公室建造、装修、修缮服务 | | 建筑服务*修理修缮服务 | 9% | |
| 办公室设备及相关修理 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经营 租赁服务 | 修理修配劳务 |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13% | |
| |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 现代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 13% | |
|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 和持权转播商购买或接 受的与转播活动相关的 货物和服务 | 赛事转播设施建设、装卸 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 建筑服务 | 9% | |
| | | 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 | 6% | |
| | 转播设备(包括摄像机、 线缆和转播车辆等) | 货物*有形动产 | 13% | |
| | 用于转播、通讯设备和车 辆的租赁服务和相关修 理修配劳务 |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 13% | |
| | |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13% | |
| | 与转播有关的咨询、运输 和安保服务 | 现代 服务 | 鉴证咨询服务 | 6% |
| | | 商务辅助服务*安保服务 | 6% | |
| 其他涉及赛事转播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 | 交通运输服务 | 9% | |

3. 试摘《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中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 | | 优惠对象 | 优惠主体 |
|--|--|---------------------------------------|----------------------------|
|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相关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 | | |
| 免征增值税 | 国内外赞助收入 | |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计划 |
| | 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 | | |
| | 销售门票收入 | | |
| | 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 | | 北京冬奥组委 |
| | 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 | | |
| | 餐饮服务收入 | | |
| | 住宿收入 | | |
| | 租赁收入 | | |
| | 介绍服务收入 | | |
| 收费卡收入 | | | |
| 免征印花税 | 使用的营业账簿 | | |
| | 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 | | |
| 免征车船税和车购税 | 新购置车辆 | | |
| | 应缴纳的车船税 | | |
| 免征消费税 | 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 |
| 免征耕地占用税 |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 | | |
|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等相关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 | | |
|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 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 | | 中国奥委会 |
| |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 | |
| | 取得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 | | |
| 免征增值税 | 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 | | 国际奥委会 |
| 免征印花税 | 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 | | 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 |
|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 | |
|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企业所得税 | 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 | 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 |
| | 个人所得税 | 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 | 个人 |
| 免征印花税 | 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 财产所有人 |
| 免征增值税 | 根据赞助协议 | | 企业（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
| | 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 | | |
| |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 | | 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 |
| |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 | | |
| 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 | |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 | |
| 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 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 | | 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 |
| |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 | | |
| | 从事奥运相关工作 | | |
| | 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 | | |
| 免征个人所得税 | 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 | 奖金 | 参赛运动员 |
| | | 其他奖赏收入 | |
| 免征水资源税 |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 | | |
| | 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 | | |

此次大会是 2021 年 4 月杭州市实施部分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原上城区、原江干区两区合并，组建上城区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谢贤庆先生作为组建后的首届区人大代表，将不负群众所托，建言献策传达民意民声，依法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赓续初心，笃行致远。中汇人积极践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持续贡献自己的力量，为创造美好社会环境的发展而不断发声。就在今年 1 月中旬召开的浙江省人大第六次会议上，省人大常委、中汇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先生还提交了《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组织作用 完善涉税争议解决机制的建议》的建议。

行业资讯

一篇文章看明白：什么是个税年度汇算？为什么要办理个税年度汇算？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什么是年度汇算？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一起了解一下吧↓

01. 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 36000 元的 | 3 | 0 |
| 2 |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 10 | 2520 |
| 3 |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 20 | 16920 |
| 4 |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 25 | 31920 |
| 5 |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 30 | 52920 |
| 6 |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 35 | 85920 |
| 7 | 超过 960000 元的 | 45 | 181920 |

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02. 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为此，《公告》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提醒纳税人查漏补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的情形复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税务部门前期进一步简便优化了预扣预缴方法，不仅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也使预扣预缴税额更为精准、更加接近年度应纳税额，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差额”的产生。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2021 个税年度汇算即将开始，看看你需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一起了解一下吧 ↓

01. 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 年第 42 号）。明确 2021 年—2023 年，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可继续适用免于年度汇算的政策。《公告》第二条据此列明了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于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在这两种情况下，纳税人无需退补税，或者自愿放弃退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02. 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应纳税额，就可以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 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纳税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1 个税年度汇算：三种办理方式可选择

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我们将迎来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一起了解一下↓

《公告》第六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

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持续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涉税咨询服务，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

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考虑到任职受雇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与纳税人联系也比较紧密，有利于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办年度汇算。

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

如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税务机关将为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其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年度汇算期内（4月30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公告》还规定在纳税人确认前，单位不得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完成确认后，纳税人需要将除本单位以外的纳税年度内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单位，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单位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代办或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 2021 个税年度汇算？需要提交哪些资料？一篇文章告诉你

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我们将迎来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一起了解一下吧↓

01. 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七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个渠道：网络办、邮寄办、大厅办。

一是网络办。

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掌上办税。税务机关提供了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纳税人选择使用预填服务并确认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后即可快速办理年度汇算，非常方便快捷。此外，对存在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邮寄办。

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邮寄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各省（区、市）税务局将指定专门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公告》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区、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是大厅办。

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或邮寄，也可以到《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02.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纳税人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其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比如2021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留存期限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开设分支机构后申报纳税要注意这些！！

一、增值税

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能否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答：（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增值税纳税地点：（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规定：“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应将审批同意的结果，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企业所得税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应当如何申报缴纳？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本办法。同时根据该公告第四条规定，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哪些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五条规定：“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1）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上一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已由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分摊税款,本季度按现有规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上季度已就地分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季度符合条件,其总机构和二级分支机构多预缴的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什么申报表进行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第二条规定,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如何办理汇算清缴手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十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支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

三、印花税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其营业账簿应如何贴花?

答: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25号)规定:“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贴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为避免对同一资金重复计税贴花,上级单位记载资金的账簿,应按扣除拨给下属机构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税贴花。”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是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透明度、改进政府绩效管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和2021年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扎实有序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涉及面广，工作链条长，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抓好责任落实。加强财政国库部门与资产、债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财政总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之间数据衔接。统筹疫情防控和报告编报工作，把疫情防控要求贯彻报告编报工作始终。

（二）夯实基础管理。各地要清查核实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企业的出资人权益、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政府或有债务等情况，按规定进行核算和反映。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查实编制主体，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按照部门所属关系编报财务报告，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三）注重分析利用。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挖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价值，积极开展专题分析研究，推动数据共享，扩大应用范围。通过分析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找出薄弱环节，发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逆向反馈和促进管理的作用，为领导决策和防范财政风险提供信息支撑。

（四）完善系统建设。省级财政国库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根据附件要求的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样式完善本地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并按照《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接口报文规范（试行）》（财网信办〔2020〕5号）做好与中央系统对接，确保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通过系统按时准确上报。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整合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办〔2021〕25号）有关要求，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一体化整合相关工作，完成整合的地区要同时通过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上报数据。

二、着力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扩大编报范围。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及相关规定编报2021年度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所有地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原则上都要编报2021年度合并后的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中应包含所辖乡镇政府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情况。

（二）做实对账抵销。各地要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涉及的政府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正确运用抵销规则，对于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交易事项，金额高于抵销阈值10万元的，要加强对账，重点抵销；10万元（含）以下且可确认一致的，原则上应抵尽抵，不受抵销阈值限制。财政与政府部门之间、财政内部不同类型资金之间、不同级次政府财政之间的交易事项，经相关方确认无误后抵销。

（三）加强质量把关。各地要不断强化编报主体责任，创新审核方式，提高审核效率，杜绝基础性错误。对审核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切实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同时，要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国库管理方面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需要国库部门支持配合的问题，要与审计部门加强沟通，共同督促部门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管理。

三、按时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各地应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省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以及所辖市、县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财政部国库司。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合并的本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及本辖区内所有合并的市（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一并报送财政部国库司。

（二）各地要注重总结编制做法和经验，认真撰写编制工作总结，具体包括编制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纸质版）报送财政部国库司，电子版发送工作邮箱（zfcwbgc@mof.gov.cn）。

（三）财政部将适时组织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集中审核，请各地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沟通。联系电话：010-68552372 68552039。

附件：[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样式](#)

财 政 部
2022年1月24日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2〕7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和 2021 年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扎实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对所属单位、同级政府部门的工作指导，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部门决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之间数据衔接。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本级部门（单位）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报告编报工作，把疫情防控要求贯彻报告编报工作始终。

（二）强化基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及时组织对账。扎实做好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着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全面清理往来事项，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务风险。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及时转为固定资产。

（三）注重分析利用。积极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形成新的分析角度和模式。推动数据共享，做好数据应用，深入挖掘数据价值，通过财务分析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发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逆向反馈和促进管理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四）完善系统建设。各地要按照附件要求的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样式完善本地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满足部门财务报告编制需要。各部门应结合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需要，优化系统应用环境，及时反映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需求。关于中央部门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的使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查实编制主体。认真梳理应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清单，完善编制单位基础信息，将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保证编制范围的完整性。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 号）规定，准确把握经费自理事业单位财务报告合并级次，做到不重不漏。

（二）做实对账抵销。组织做好部门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正确运用抵销规则，对于金额高于抵销阈值 10 万元的内部交易事项，要加强对账，重点抵销；对于 10 万元（含）以下且可确认一致的内部交易事项，原则上应抵尽抵，不受抵销阈值限制。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中央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交易事项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及核对，为部门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抵销提供信息支持。

（三）压实编审责任。部门单位应切实履行编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及相关规定，加强审核把关，细化审核内容，杜绝基础性错误，真实、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对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切实提高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三、按时完成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一）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以及所属单位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纸质版）应当以部发文附件形式报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部门单位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二)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要全面总结编制做法和经验, 认真撰写编制工作总结, 主要包括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做法、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本部门编制工作总结(纸质版)报送财政部国库司, 同步将电子版发送工作邮箱(zfcwbgc@mof.gov.cn)。

(三) 各地区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报送要求由各地根据本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具体部署自行决定。

(四) 财政部将适时组织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集中审核, 请各部门做好准备工作。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请及时反馈沟通。联系电话: 010-68552372 68552039。

附件: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样式](#)

财 政 部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审计机关查询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审法发〔2022〕7 号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100 号主席令, 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审计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规定, 规范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和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以下统称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机关在审计(含专项审计调查, 下同)过程中, 有权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 并取得证明材料, 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审计机关查询的账户和存款, 包括单位、个人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资金、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账户, 以及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储蓄账户、结算账户以及买卖证券、基金等的资金账户的资金。

二、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应当严格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派出机构, 下同)负责人批准, 制发协助查询通知书; 查询其他单位、个人存款应当取得相关的证明材料(主要涉及其他单位、个人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款项的来源、款项使用情况、相关当事人确认的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调查记录等), 以此认定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 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制发协助查询通知书。

三、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时, 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送达协助查询通知书。审计人员具体执行查询任务时, 应当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参加, 并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

四、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时, 应当向金融机构提供账户名称、账号或者有关身份信息。对因群众举报等原因, 审计机关无法提供上述信息的, 审计机关应当向金融机构说明原因, 由金融机构协助查询。

五、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的内容, 主要包括开户销户情况、交易日期、内容、金额和账户余额情况, 以及交易资金流向、交易设备和网络信息、第三方支付信息等记录。

六、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时, 可以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 或拷贝电子数据, 但不得带走原件。金融机构应当在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上注明来源并盖章。

七、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审计机关办理查询工作,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不得隐匿。金融机构协助复制存款资料等支付了成本费用的, 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审计机关收取工本费。

八、审计机关需要到异地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的，可以直接到异地金融机构进行查询，也可以委托当地审计机关查询。

九、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在查询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审计机关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的情况和内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密，不得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十、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违反本通知的规定进行查询，由上级审计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金融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未按本通知的规定协助查询，由有关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以上各项规定请各级审计机关、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上级审计机关和相应的金融监管机构。

十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审计署 人民银行 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 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略）](#)
- [2. 协助查询单位、个人存款通知书（略）](#)

审计署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2年1月24日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2〕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第二条所指生产设备，增列旋转木马、秋千及其他游乐场娱乐设备等文体旅游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商品分类，包括：旋转木马、秋千和旋转平台，过山车，水上乘骑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娱乐设备等8项商品。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进口财关税〔2021〕7号文件和上述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用生产设备，按照财关税〔2021〕7号文件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增列自用生产设备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年02月11日

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8号）第十条规定，现就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按照本公告所附《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与组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